



國立中央大學福記全家福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五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福記全家福客家菜館為獎助清寒優秀之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特捐贈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獎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含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者，得提出申請：

- 一、二年級以上，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懲誡紀錄；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二、具家境清寒證明；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一、獲獎學生每學年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 二、當學期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則喪失續領本獎學金資格。
- 三、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捐贈金額定之，並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

第四條 申請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以五百字內為原則)。
- 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公告時程備妥申請表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評審方式：

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